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7月13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怡龍

聯絡電話：(02) 24651172-1021

基隆地檢署召開打詐精進會議

與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同心協力遏阻詐騙

基隆地檢署為展現強力打詐之決心，提升檢警偵查詐欺犯罪能量並凝聚共識，由檢察長李嘉明於112年7月12日下午3時假本署7樓會議室，邀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召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施行後之幫助詐欺案件移送及處理研商會議」。

會中先由本署、基隆市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別就防杜及偵辦詐騙案件工作之執行情形提出報告，進而透過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換，提升打詐精進作為，以求強力快速打擊詐騙犯罪，積極查扣並追繳不法所得，守護民眾財產安全；亦就臺灣高等檢察署關於幫助詐欺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與轄內司法警察機關進行研商，透過系統性簡化移送程序，以達有效運用檢警辦案量能，集中火力打擊詐欺集團之目的。與會各機關承辦業務同仁就幫助詐欺案件移送流程、檢核表、被害人附表製作及提供帳戶者之告誡新制等事項，經充分討論後均與本署達成高度之共識。

本署檢察長除勉勵檢警打詐團隊工作之辛勞外，同時強調目前詐欺案件已占全般刑案三成以上，嚴重影響國人財產安全及檢警機關查緝動能，請各機關與會代表務必將此新制確實傳達所屬並落實執行，隨時可反應問題，進行滾動式調整檢討，持續精進，期能有效減少案件重複移送，達成事半功倍，有效運用偵查量能

打擊不法，一起為降低詐騙犯罪、保障國人財產安全而努力。